关于开展远程听评课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分部、学院：

为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教学工作，提升教学质量，保证教学实施效果，远程听评课教学督导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定期开展。远程听评课教学督导以直播教学课程为主要督导对象，结果纳入综合教学检查通报范围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分部（学院）应统筹组织办学系统的直播教学计划，制定系列工作方案，包含总体设计、职责分工、授课计划、进度安排以及保障措施等。在直播教学手段落实过程中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保障举措，通过检查、督导、调查等手段保证教学计划开展。分部如有自己的监控评价结果，也可将评价结果和支撑材料一并寄给质量监控部，电子版发至邮箱。

二、督导形式

在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、报送基本材料的基础上，总部组建督导工作组，审议工作方案、查看直播课堂和录像回放、统计出勤互动情况，开展同行评价、督导专员评价和学生评价工作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1.各单位需确定本项工作负责同志，并填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1）。

2.各单位需梳理直播课授课计划，确定真实有效，并提供督导访问方式，填报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（附件2）。

3.管理学生督导员队伍，并提醒本单位学生督导员做好参与相关工作的准备，如有人员变动，请按文件《关于推选学生督导员的通知》（国开评估〔2019〕9号）相关要求更新选拔。

4.系列工作方案、典型案例、质量保证经验或支撑材料（如图片、正式文件、非统设课程建设结果列表、听评课及相关统计分析、新闻报道等）可作为附加材料选报，体例、字数不限。

5.材料电子版发送至fenglh@ouchn.edu.cn，截止时间4月9日17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质量监控部 崔明、冯丽红

联系电话：010-57519517、97519477

电子邮箱：fenglh@ouchn.edu.cn

附件1：工作联系人信息表

附件2：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

国家开放大学

质量监控部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1

**工作联系人信息表**

一、单位名称：

分部（学院）

二、工作联系人信息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所在部门 | 职务 | 座机 | 手机 | 电子邮箱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。

附件2

**直播课程授课计划表**

**本学期开展直播课 门，其中本科 门，专科 门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年级、专业(专/本)** | **主讲教师** | **职称** | **授课时间** | **督导访问方式（链接等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格为直播课、网上教学课表样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。